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群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長

相對人 磊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磊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
1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1萬1,989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並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